

公民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在於「信任」

徐敏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引子

前些時候的某一個早晨，當我在校園裡慢跑的時候，看到五、六個割草的工人正努力地在修飾偌大校園的草坪。看到他們這麼辛勤地工作著，心頭除了感謝，也想起了「草原悲劇」的故事。

「草原悲劇」主要訴說的，是一群世居在肥沃大草原上的牧羊人，因為貪圖一己短暫私利而破壞生態循環，進而導致畜牧產業全面毀滅的悲慘際遇。根據這群牧羊人的祖先所傳下來的游牧慣例，唯有隨著大自然季節的輪替放牧和休耕，大家每年便可以在草原上牧養一定的羊群數量。可是有一天，某個牧羊人想說：「既然現在我每年牧養一百頭羊沒問題，那麼我把羊群的數量增加到一百五十頭應該也沒問題吧！」。

於是，這位牧羊人便開始增加他的羊群數量；其他的牧羊人看到這種情況，自然也不甘示弱，也依樣畫葫蘆增加自己羊群的數量。結果，羊群的數量愈來愈多，草原耗損的速度也成等比級數增加，當年夏天才剛結束，已經把所有牧場上的草消耗殆盡了。草原的養料消失後，自然所有的羊群也無由生長，「草原悲劇」也於斯生焉。

場景回到校園裡，我看著校園裡辛勤割草的工人，心想：他們其實也正受著這

樣的公共利益與任務的邏輯考驗！因為偌大的草原，大家一起工作，假使有人狠下心想要偷懶、佔別人便宜，其他的人勢必得扛起這些偷懶者的工作份量；一旦多數人都抱持這種佔便宜的僥倖心態，割草的工作即便不至於無法完成，也得拖延更長的時間，讓大家都消耗在這個工作場域而無法抽身做別的事情。但很高興的，從校園裡這群除草工人身上，我並沒有看到曠日廢時的虛耗，而是彼此互信與和諧的工作氣氛。

信任的概念與重要性

想到這兒，我也回憶起日裔美籍的政治理論家福山（F. Fukuyama）所寫的《信任》（Trust）一書。在福山的概念裡，所謂的「信任」，指的是一個團體或組織當中，成員對彼此常態、誠實、合作行為的期待；而這種期待之所以能夠產生，必須仰賴團體或組織成員彼此共享一套合理的互動規範，並切實履行該規範所稱許與期待的角色。福山接著提到，對一般人來說，與不熟識的陌生人初次合作所憑藉的固然是隨機的運氣；但只要初次合作的經驗令人感到滿意愉快，這樣的合作關係便能成為兩造間日後持續發展的共同基礎，信任感也就是在當中建立起來。就此來看，「信任」不但不會像其他種類資源一般，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而消耗殆盡，相反地，當它不被使用時才更會加快其耗損速度。

根據這樣的原理，福山認為一個社會是否能具有永續發展的潛力，端賴這個社會是否有足夠的「信任」。以民間企業為例，假使企業裡的員工都清楚公司的發展目標、願意共同信守工作倫理（包括誠實、勤奮、就事論事等），就可以在內部形成一股排擠欺詐與不事生產者的力量，並發展出高度的信任關係。如此一來，整個企業的生產和經營成本也會降低，進而增加企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在前述這群除草工人的身上，我所看到的正是福山所說的「信任」：由於工作伙伴們彼此相信沒有人會趁機偷懶，而是會善盡職責，所以每一個工人為了能盡早完工回家休息，所以都十分認真地完成這份集體任務。也因此，整個工作過程不但非常有效率，而且工人們彼此間還能保有很友善的人際關係。

個人利益與公共福祉是否衝突？

從福山對「信任」的相關論述，思考當前臺灣社會中十分強調的「終身學習」願景，我們可以更清楚地體認到，除了「知識」與「技能」外，如何有效增進人際間信任關係的「社會德行」，似乎應當也是不能輕忽的重要目標。試想，假使一個組織或企業的員工彼此互不信任，有誰「敢」、誰「願意」分享自己的創意與知識呢？或許在這樣的組織裡，大家關心的只會是怎樣把別人踩在自己底下，怎樣讓自己更有效獲得升遷機會，而不是「知識分享」，更遑論營造人與人之間更重要的關懷與互助了！這樣工具性的組織，就像前面提到的牧場一樣，很容易陷入悲劇的惡性循環！反過來說，唯有當組織成員能夠信任其他工作伙伴不會「留一手」，而是會在進行知識與經驗分享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才有可能甘心樂意貢獻一己心

力。

就此來看，「信任」建立在「公共福祉」和「個人利益」扣連上，似乎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個人利益的追求不但必然是一件壞事，相反地，從倫理學的利己主義來說，人本來就不可能做出不利於自己的事情，因為這違反了人的天性。因為，會做出不利己行為的人，若非出於不理性行為的結果，就是愚昧者。以法國社會學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觀察為例，美國在建國之初，也是一個個人主義色彩相當濃厚的社會，但有趣的是，這種個人主義意識型態不但沒有瓦解社會的凝聚力，反倒強化了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深究其原因，托克維爾認為，主要是多數美國人清楚地知道自己的私利必然與所屬社群或社會的公共利益相互扣連，這也就是他所說的「正確理解的自利原則」。更重要的是，每一個人都相信，在整個大社會中不單只有他一個人會遵循「正確理解的自利原則」行事，其他人都都會依循這項法則參與公共事務。

從個人利益到公民結社

在「正確理解的自利原則」引導下，美國政府的官員或教育工作者不用大聲疾呼什麼高尚的倫理信念，也不必告訴學生「國家或群體利益應優先於個人利益」，因為大家都知道、也相信，一旦社群公共福祉獲得提升，他們自己的私利也會有所增進；反之，個人如果為了一己私利破壞集體福祉，那麼自己既往握有的好處也終將不保。所以，早期美國社會裡的「自利」不僅不是罪大惡極，相反地，它還是推動個人參與公共福祉營造的主要動力。正因為多數美國公民深刻體認到私利與公益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不僅他們自

已信守「正確理解的自利原則」，也相信社會中的他人也會用較為寬廣與長遠的視野來評量自己的利益，而不會因一己短期私利而做出破壞公眾長期利益的事來。

「正確理解的自利原則」不但戰勝了個人主義的弊病，在托克維爾的研究中，這項原則還進一步帶動了美國公民結社的風氣。對於美國人熱衷於公民結社的情況，托克維爾曾寫到：美國人不論老幼，不分地位高低，也不管志趣為何，無時無刻不在組織社團。這些公民結社的組織團體不僅在類別上呈現多元化發展，在組織態度、內容和規模上也有很大的差異。無論是傳遞宗教信仰、設立社會機構或從事任何活動，美國人的習慣總是要透過組織團體的方式來進行。多樣化的組織與制度或多或少為其成員提供一個彼此相互關懷的情境，這不但可以滿足自身認同感或人際互動的需求，也可以增加他們抵抗政府過度干涉的意志和資源。

從「工具理性」的角度來看，美國公民結社行為背後是一種自利的動機，因為他們之所以願意與其他人合作，很重要一點就是這種合作關係的結果會比自己孤軍奮戰帶來更多好處。但是在「正確理解的自利原則」的基本認知下，美國人民巧妙地將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進行了完美的扣連。也因為美國民眾在處理公共問題或關係到公民權利的議題時，習慣以集會結社的方式行之，因而在公民社會中創造了大量的中介團體。這樣一種政治體系等於是將政治權力分散到公民社會中的各中介團體。美國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不但使民眾在參與公共事務中培養了自治和反思的能力，同時也養成尊重他人公民德性。換言之，美國的公民社會乃是所有國民習得

公民德性與公共精神的最佳終身學習場域。

從美國經驗反思臺灣處境

從托克維爾眼中美國早期的社會狀況來看，自利不但可以不是罪大惡極，它甚至可以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重要原動力，這當中核心的關鍵，就在於如何將這自利的價值與公共利益相結合。因而，社會的多元發展和個人色彩的強調可以不是當代社會混亂的原因，個人主義更不必然會危害社會整體福祉的達成。相反的，在人類趨利避害的動機下，如果能夠將這個自利的態度與社會利益相結合，那麼個人主義反倒是推促個人投身於集體的重要動力。

如果將臺灣的民情與托克維爾描述的美國公民社會作個對照，雖然兩者都具有某種程度的個人主義色彩，但由於美國公民普遍體認到「公共福祉」與「私人利益」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在他們的教育政策或公共制度裡，很強調「公共領域」和「公民德性」的重要性。或許對多數美國公民來說，公民德性的養成與實踐只是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牟取私人利益的管道，不見得有多少公民真的完全瞭解或歌頌那些德性；但他們心裡也清楚地知道，倘若沒有了這些公民德性與信任基礎，個人的利益也將不復存在。

反觀臺灣教育體制，不少老師、家長與學生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努力考高分、上熱門科系，因為上名校、取得證照對他們來說都是讓自己過得更好；而所謂「過得更好」，不外乎待遇好、社會地位高、工作聘用有保障等等。至於整個社會公共福祉的長期發展，相信少有人會去花費心思關注。對多數學生甚至社會大

眾來說，「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無非就是想盡辦法在知識經濟的時代裡，隨時增添專業知識與技能，讓自己能夠在職場上維持一定程度的競爭力，或是在某個生命階段裡儲存一筆錢、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拿到某些學位等等。至於「公民德性」很難成為人們的學習目標或存在他們的生涯或學習計畫中。

如果牟取自身最大利益乃是人類無法去除的本能，當代社會中公民教育的核心任務自然不會是去否認或污名化個人利益存在的事實，或灌輸公民的集體利益應當置於個體利益之上；而是要竭力讓人們認識瞭解個人利益與社會福祉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性，並體認到公民德性對群已永續

發展的重要性。也因此，臺灣在推動公民教育的策略上，也應該摒除「道德說教」或「權威威嚇」的形式主義做法，改採取更務實可行的取向，讓學習者能夠真切地認識、體會到個人利益與社會長期福祉之間密不可分的關連性。並且，善用社區大學和民間社團所開辦的各類終身學習方案，讓民眾在踏出正規教育體制後，還能於日常生活中持續培養信守社會共享規則的習慣，而這套規則又能引導人們將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福祉相結合，或犧牲個人部分的益處來換取整體——即自身亦可分得好處——的最大利益。

